

社会主义 经济新论

蒋学模

陕西人民出版社

社会主义经济新论

蒋学模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131号)

新华书店经销 安康印刷厂印刷

850×1165毫米 32开本 8.75印张 191千字

1988年1月第1版 1988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500

ISBN 7—224—00075—2/F·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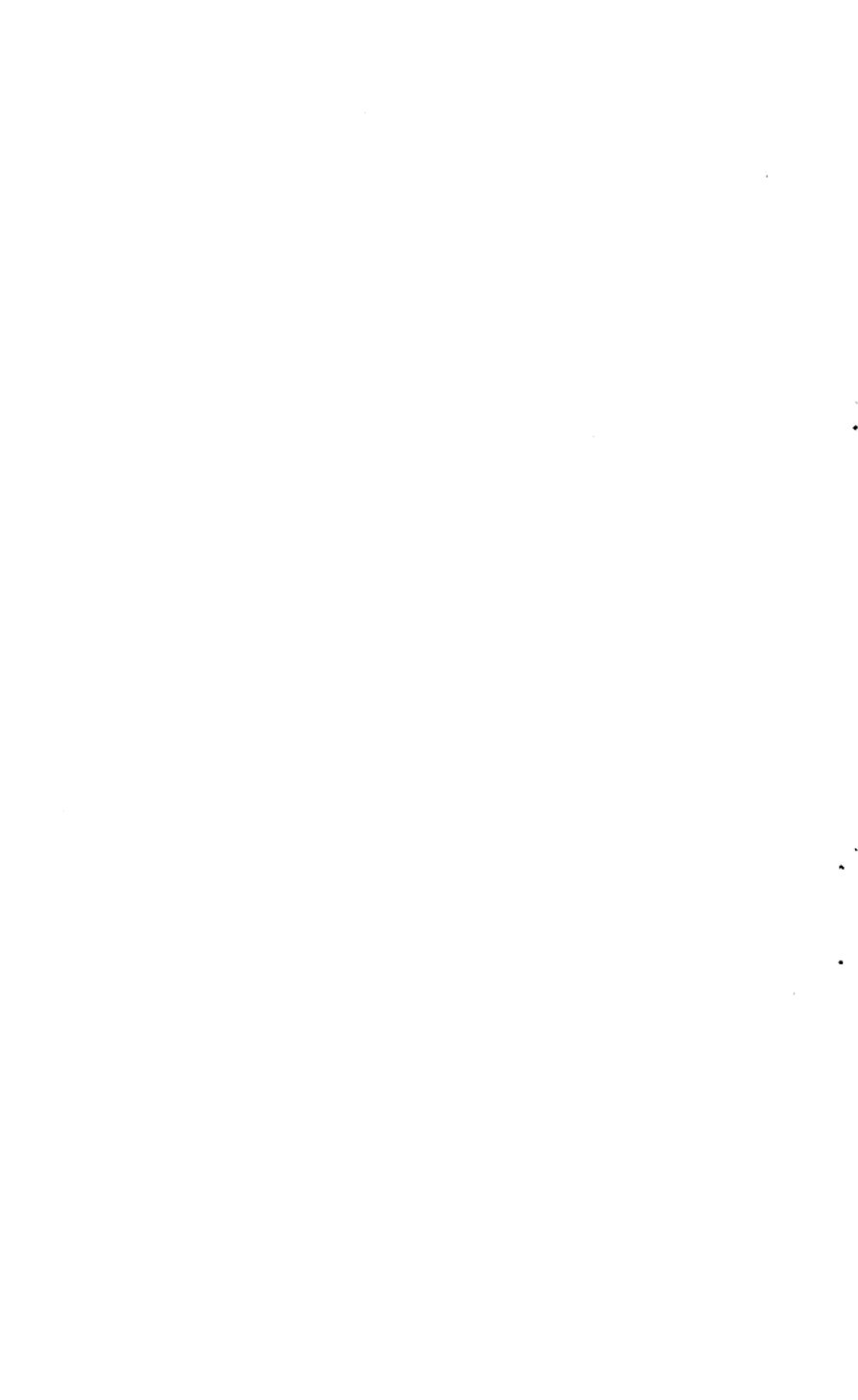
统一书号：4094·117 定价：1.90元

目 录

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的一致性和矛盾性	(3)
坚持和发展马克思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理论	(8)
马克思的经济理论和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	(23)
关于社会主义经济效益的几个理论问题	(43)
论社会主义的精神生产、精神劳动和精神产品	(56)
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片论	(69)
怎样认识我国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	(73)
关于人民币价值基础不是黄金说的几点质疑	(83)
论公有制基础上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99)
有关按劳分配的几个认识问题	(112)
关于第三产业和有关这一范畴的理论问题	(119)
共产主义与物质文明	(132)
按照《决定》精神改进教材与教学	(140)
关于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体系结构的几点认识	(147)
开展社会主义宏观经济学的研究	(167)
对我国生产资料所有制改革的几点意见	(179)
再论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187)
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新探索	
——评《社会必要产品论》	(205)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运行规律和调节机制·····	(217)
全民所有制企业需要什么样的改革	
——论社会主义宏观间接控制的微观基础·····	(234)
“向钱看”的争论引起的几点思考 ·····	(251)
关于市场调节的几点思考 ·····	(267)
后记 ·····	(275)

1982—1984年



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的 一致性和矛盾性

“坚持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是发展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一项重要原则，也是改革我国经济体制的一项指导方针。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只有既坚决实行计划经济，又充分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才能做到管而不死，活而不乱，使人力、物力、财力得到充分和合理的运用，保证人民生活的逐步改善和国家建设的稳步发展。我国国民经济体制的改革，包括财政体制、价格制度、信贷制度、中央与地方的关系以及国家与企业的关系等各个方面的改革。只有实行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指导方针，使我国经济体制能够保证充分发挥计划机制的主导作用和市场机制的辅助作用，才是能够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的好制度。

要做好这一工作决不是很容易的。这需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在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进行长期的探索，不断总结实践经验，才能使贯彻这一原则的具体工作和具体制度日趋完善。而从理论上认识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的一致性和矛盾性，是做好具体工作和改善具体制度的根本前提。

实行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产生的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的客观要求。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是商品生产的经济规律即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客观要求。计

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的一致性，其客观依据，就在于有计划发展规律和价值规律的客观要求有其一致的方面。有计划发展规律要求把生产资料和劳动力按照社会需要的客观比例分配到国民经济各部门，以保证物化劳动与活劳动的充分利用和社会生产的协调发展。价值规律要求各种商品按照它所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量进行交换，即等价交换，而只有在社会总劳动中分配到各生产部门去的劳动量同社会需要量相一致的时候，商品的供给和需求才会平衡，价格同价值才会一致，才有可能实现等价交换。所以，有计划发展规律和价值规律都要求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相适合，都要求把社会劳动按照社会要求的客观比例分配到各生产部门中去。有计划发展规律和价值规律的客观要求的一致性，表明在实行计划经济的时候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是有科学依据的，不仅仅是良好的主观愿望，而是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

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发展过程中，在很长的一个时期内，人们是不认识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的一致性的。马克思、恩格斯和十月革命前的列宁，都认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代替资本主义经济制度，就是以有计划发展的产品生产代替无政府状态的商品生产；认为实行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只能由有计划发展规律来调节社会生产，价值规律将随着商品生产的消亡而退出历史舞台，因而没有市场调节发生作用的余地。受这种理论的影响，从十月革命到1952年《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发表以前，人们总是把有计划发展规律的作用和价值规律的作用对立起来，把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对立起来，认为市场调节是属于资本主义经济范畴的东西，是不能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并存的。斯大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论证了社会

主义商品生产的必然性，论证了商品生产同资本主义生产的区别，指出，凡是有商品生产的地方，就必然有价值规律的作用，把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的理论大大推进了一步。但是斯大林认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只是在商品流通的一定范围内保持着调节者的作用，对社会主义生产则只有影响作用而没有调节作用。市场调节对社会主义生产的辅助作用，在理论上仍然是不被承认的。可以说，一切把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对立起来的错误观点，一切在实际工作中拒绝利用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的错误做法，归根到底，是因为没有在理论上认识到有计划发展规律和价值规律的客观要求有其一致的方面，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有其可结合的一致性。为着彻底纠正长时期来实际工作中歧视商品生产和排斥市场调节的“左”倾错误，从理论上认识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的一致性是非常重要的。

但是，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也可能有矛盾。计划调节是通过计划机制即国家计划机构的领导及其对企业所颁发的各项计划指标来发挥作用的。它的作用的实现，是依靠计划的权威性即基层企业对国家计划的遵从来保证的。市场调节是通过价格机制即通过价格与价值的一致或背离对商品供需的影响，来发挥作用的。它的作用的实现，是依靠生产者和消费者对本身物质利益的关心来保证的。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作用机制的不同，就包含着两者作用互相矛盾的可能性。例如，国家根据宏观经济按比例发展的需要，对企业下达某种产品的增产指标，而从企业微观经济的局部来看，增产这种产品并不是最有利的。这时，如果下达的指标不是指令性的，企业就可能不遵照计划办事。或是，虽然下了指令性的指标，但由于不能充分调动企业的经营积极性，计划也有部分落空的危险。国家根据宏

观经济发展的需要，要求企业缩减某些价高利大产品的产量，也会出现类似的抵触情况。

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的矛盾，是国家整体利益与企业局部利益矛盾的一种表现。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国家利益与企业利益在根本上是一致的，但也可能在一定范围内和一定程度上发生矛盾。市场调节如果不加以限制和在坚持计划经济为主的前提下发挥它的作用，就有可能导致某种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冲击计划经济。

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的矛盾，可以由于各种不同的原因产生。从经济工作本身来讲，不外乎以下几方面的主要原因：一是，计划的制订缺乏科学依据，计划领导在不同程度上有瞎指挥的成份；二是，价格的制订缺乏科学依据，或长期没有根据生产条件的变化进行调整，各种商品的价格与价值背离的程度太大，企业经营管理的好坏，不能从价值形态的各种指标上得到准确反映；三是，经济体制和经济法规不够完善，企业自主权的行使缺乏明确的准绳。从组织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方面来讲，企业的整顿工作特别是领导班子的整顿还刚刚开始，领导思想上本位主义和分散主义还没有很好纠正，还不善于按照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在增进国家整体利益的前提下谋求企业局部利益的社会主义原则办事。具体矛盾要具体分析，对症下药，千万不可一看到矛盾，就怪到市场调节本身，回到限制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取消企业必要的自主权，以致把经济搞死的老路上去。

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1979年4月中央工作会议提出要实行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并以计划调节为主的三年多时间里，我国国民经济的调整 and 改革，就是在坚持计划经济为主，

市场调节为辅这一方针指导下前进的，其成效是有目共睹的。当然，在前进的道路上不可能没有困难和曲折，但既然方针是正确的，那么只要坚持下去，在不断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改进我们的具体工作和具体制度，就一定能够取得更大的胜利。

（原载《中国财贸报》1982年6月1日）

坚持和发展马克思的 社会主义公有制理论

马克思逝世有一百年了。这位巨人遗留下来的理论财富，仍然是全世界无产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粉碎旧世界和建设社会主义新世界的犀利的思想武器。在我们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已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时候，创造性地把马克思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拟订出适合我国情况的正确的方针政策，这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胜利发展的根本保证。本文准备就马克思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理论，以及我们党怎样在实践中坚持和发展马克思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理论，谈谈我自己的学习体会。

一、马克思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理论 和列宁的发展

马克思从考察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现实矛盾出发，做出了这样的科学论断：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废止以后的未来社会，将是“一个集体的、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的社会”^①，将“把资本变为属于社会全体成员的共同财产”^②，“联合起来的个人对全部生产力总和的占有，消灭着私有制”^③。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0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6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75页。

这就是说，社会全体成员占有社会全部生产资料的全社会所有制，将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唯一形式。

马克思的这一理论观点，是把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共同规律运用来分析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得出的合乎逻辑的科学结论。在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过程中，生产社会化的程度日益提高，从事各种不同产品的生产和流通的成千上万的个别资本已成为相互依赖、相互制约的社会总资本的构成部分。任何一个部门的个别资本，都不可能离开其他部门而单独活动。生产的社会性同资本主义的私人占有是矛盾的。社会化生产力的发展，已逼得资本主义不断地改变它的具体形式以适应生产力的性质：从初期的独资经营的资本主义经济，发展成为合伙经营的资本主义经济、股份公司形式的资本主义经济，最后出现了国家资本主义经济。但是，资本具体形式的这些变化，不能从根本上解决生产社会性和资本主义私有制的矛盾，不可能从根本上消除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和避免由于群众的购买力相对萎缩导致的生产过剩的经济危机。高度社会化的生产力，客观上要求生产资料的全社会所有制同它相适应。只有在全社会所有制的基础上，才可能由一个社会中心根据社会全体成员的需要把社会劳动按比例地分配到各个生产部门，有计划地组织全社会统一的生产来满足全社会和每一个社会成员的需要，从而从根本上消灭在资本主义私有制基础上产生的那些社会矛盾。

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实践表明，马克思关于高度社会化的生产力需要有全社会所有制（全民所有制）与之相适应的理论，是颠扑不破的真理。无产阶级取得政权以后，如果不建立生产资料的全民所有制，或是，在建立以后又放弃全民所有制而代之以集体所有制，那就不可能建立有效的社会主义计划经

济，不可能消除生产的无政府状态。所以，坚持马克思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就一定要坚持全民所有制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主导地位，坚持在全民所有制经济的主导作用下实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

有的同志认为，马克思和恩格斯并不是把全民所有制看作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唯一形式，而是也论述过合作社形式的集体所有制。确实，马克思在《巴枯宁〈国家制度和无政府状态〉一书摘要》中和恩格斯在《法德农民问题》中，都曾主张在存在着大量个体农民的国家里，无产阶级取得政权以后，应该引导个体农民把他们的小土地私有制过渡到“集体所有制”或“合作社所有制”。但是，这样做，只是把集体所有制作为过渡时期的一种“杠杆”或“中间环节”，并不是把它作为同全民所有制并存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本形式。这一点，恩格斯在1886年给倍倍尔的一封信中说得非常明白：“在向完全的共产主义经济过渡时，我们必须大规模地采用合作生产作为中间环节，这一点马克思和我从来没有怀疑过。但事情必须这样来处理，使社会（即首先是国家）保持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这样合作社的特殊利益就不可能压过全社会的整个利益。”^①从以上引的话里可以看出：第一，合作生产是作为过渡时期的“中间环节”提出来的；第二，这种合作社的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应该属于全社会（以国家为代表），合作社只有生产资料的占有权、支配权和使用权。所以，这一段话恰恰证明了，马克思和恩格斯并没有把合作社看作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基本形式，而是把它当作一种过渡形式来看待的。

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合作社经济作为过渡时期的中间环节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第416—417页。

的观点，曾被列宁所接受，并在1921年开始的新经济政策中体现出来。列宁在论述新经济政策的一篇重要论文《论粮食税》中，是把小商品生产合作社归纳在国家资本主义范畴之内的。他说：“合作社也是国家资本主义的一种形式”，“小商品生产者合作社（这里所说的是在小农国家中占优势的、典型的小商品生产者合作社，而不是工人合作社）必然会产生出小资产阶级的、资本主义的关系”，“由于合作社便于把千百万居民，尔后把全体居民，联合起来，组织起来，而这种情况，从国家资本主义进一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的观点看来，又是一大优点。”^①从这些论述中可以看出，列宁最初也是把合作社作为向社会主义过渡的中间环节来看待的。

但是列宁很快就根据苏联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经验改变了自己对合作社的看法。在1923年发表的《论合作制》一文中，列宁说：“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条件下，在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取得了阶级胜利的条件下，文明的合作社工作者的制度就是社会主义制度。”^②“在我国现存制度下，合作企业与私人资本主义企业不同，因为合作企业也是集体企业，但它与社会主义企业没有区别”^③，“单是合作社的发展就等于社会主义的发展，因此我们不得不承认我们对社会主义的整个看法根本改变了”^④。所以，以合作社为范围的部分劳动群众对生产资料的集体所有制，作为与全民所有制共存、受全民所有制领导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一种基本形式，是由列宁首先确定的。后来，斯大林根据苏联的实践经验，又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在理论上作了更严谨的表述。

^①《列宁选集》第4卷，第522页。

^{②③④}《列宁选集》第4卷，第684、686、687页。

以上的论述说明，马克思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理论，是随着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的发展而发展的。对于马克思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理论，一是要坚持，二是要发展。要坚持，是因为马克思的公有制理论中包含着普遍真理。反映客观规律要求的理论是违背不得的，违背客观规律就必然要受到惩罚。要发展，是因为马克思只能从资本主义经济的矛盾运动中对未来社会的经济条件进行科学推论，不可能完全预见到各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条件，各国共产党如果不把马克思理论中的普遍真理同各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就不能对社会主义建设实践充分发挥其指导作用，就会丧失生命力。我们党正是抱着“一要坚持，二要发展”的科学态度，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理论，来建立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所有制结构的。

二、坚持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主导地位，建立适合于我国生产力水平和发展要求的所有制结构

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革命实践相结合，创造性地开辟了一条适合中国特点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通过没收官僚资本和改造民族资本，在我国建立了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通过农业合作化和手工业合作化，在我国建立了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自从1956年基本上实现了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以来，我们一直坚持以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作为我国的经济基础。坚持以全民所有制为领导的、包括集体所有制在内的生产资料公有制，就是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和坚持社会主义道路，这是我们不可动摇的基本原则。

但是，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本建立以后，如何继续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进一步完善我国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和建立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导的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所有制结构，在这个问题上，我们是经过了二十多年曲折的道路，纠正了“左”的和右的错误，才终于走上了正轨的。

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社会主义公有制同生产力之间是否还会有矛盾？按照斯大林在《论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一书中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同生产力状况完全适合”^①的观点，是不承认有矛盾的。后来，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斯大林修改了自己的观点，认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完全适合生产力的说法并不意味着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没有任何矛盾。他说：“矛盾无疑是有，而且将来也会有的，因为生产关系的发展落后于并且将来也会落后于生产力的发展。”^②他认为，苏联的集体农庄所有制和商品流通已在开始阻碍生产力的强大发展，“所以，任务就在于，通过把集体农庄所有制逐渐变成全民所有制的办法，通过以产品交换制——也是逐渐地——代替商品流通的办法来消除这些矛盾。”^③斯大林的这些观点，不论是“完全适合”的观点，或认为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总是表现为生产关系落后于生产力的观点，或认为苏联当时的集体所有制和商品流通已经阻碍生产力发展因而需要把集体所有制逐步提高到全民所有制，需要用产品交换逐步代替商品流通的

①《斯大林文集》上册，第202页。

②③《斯大林文集》下册，第625页。